情况说明

**XX**律师事务所拟接受XX参加实习。现就本所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

（四）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情形；

（五）无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情形；

（六）无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情形；

（七）无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情形；

（八）未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

（九）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

（十）无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情形。

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XX年X年X日